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（特殊教育）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(以市府核定日期為主)
特殊教育代理教師	懸缺	1	2	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(備)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至 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。

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人事室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，電話：06-2388118 轉 105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繳驗證件正本(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)

1. 報名表及准考證(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黏妥相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，繳影本，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)。
3. 印章(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)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(驗正本，繳影本)。

5. 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
6.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
7.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始得報名。
8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或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或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。

(二) 繳交資料：(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)

1. 報名表（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2. 繳交上述（一）繳驗證件之影本（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）。
3. 准考證（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4. 切結書。
5.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切結書（非應屆教育實習生無須繳交）。

(三)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一次招考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二次招考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第一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二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40分起 （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1. 範圍：

國文（翰林）版七年級上冊(1上，第1冊)、國文（康軒）版八年級上冊(2上，第3冊)、社會技巧(自編教材)：情緒的覺察與正確的抒發方式（以上試教科目自行選定一單元）

2. 時間：每人10-12分鐘，由本校視應試人數多寡進行調整。
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不提供多媒體教學設備，考生若有多媒體教學設備需求請自備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2.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3.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(二) 如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：

一、成績通知：甄選成績以 E-mail 通知參加甄選的考生。

第一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 12:30~13:30
第二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4:40~15:00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3:30~14:30
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5:00~16:00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一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6: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二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7: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5 年 7 月 1 止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88118 轉 105 (人事室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88118 轉 105 (人事室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75970 (輔導室)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

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二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
(含有性侵害前科)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- 三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- 四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六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
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(受託人)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委託人: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特殊教育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	電話	(家): (公): (手機):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		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	經歷						
(一) 初審									(二) 核發准考證
上角	以長尾夾裝訂於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國民身分證 (驗正本, 影本附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(驗正本, 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(驗正本, 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(驗正本, 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役畢(檢附退伍令、身分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
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考生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			
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核章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考生簽章	年 月 日					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備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證書					
甄選成績	總分		試教 成績		甄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錄取標準
			口試 成績						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115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3個月內
2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科目：_____

口試、試教：

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(星期)
時間	上午9時起開始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 下午1時40分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地點	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(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上午8時30分前或下午1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放棄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，自願放棄正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